

债券代码：132017.SH

债券简称：19 新钢 EB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9 新钢 EB 按票面金额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票面利率为 0.50%
- 派发年度：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 扣税前每手 19 新钢 EB 面值人民币 1,00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 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 兑息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新钢 EB（132017.SH）
- 3、发行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25 号）

7、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0.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换股期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实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为准。

9、付息日：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8 日（不含发行当年）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支付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相应利息。在利息登记日前（含该日）申请交换成新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兑付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在兑付日向投资者兑付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50%。每手“19 新钢 EB”面值人民币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除息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兑息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新钢 EB”（132017.SH）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

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交换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交换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交换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可交换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上述通知，对于持有本次可交换债券的 QFII，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青、吴贤德

电话： 0790-6294351、 0790-6292961

传真： 0790-629499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